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推荐（自荐）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职级 |  | 职业类别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单位 联系方式 |  |
| 是否法学专业或法律工作背景 | 是□ 否□ | 是否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| 是□ 否□ |
| 户籍地 | 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担任人大代表情况 |  | 担任政协委员情况 |  |
| 担任人民监督员情况 |  | 担任人民陪审员情况 |  |
|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情况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此项个人自荐不需要填写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 | 1. 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，积极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和义务，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，不存在《福建省司法厅选任新一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公告》中规定的不能或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形。
2.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、提供材料真实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“职业类别”包括以下类别：执法类公务员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学教学研究人员、律师、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其他各类单位中的法务人员、记者、注册会计师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，填“其他”。

2.“单位性质”包括以下几种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工青妇等社会团体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，填“其他”。

3.如已退休，请在“职务职级”一栏中注明。

4.“单位联系方式”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事工作部门的联系方式，便于考察时向单位了解情况。

5.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情况这几栏，如有相应身份，请写明具体的级别、届数，例如：“福建省XX届人大代表”、“第四届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”。

6.“个人简历”填写格式：XXXX年XX月在XX学习或工作XX职务或职称。

7.“本人承诺”一栏必须由报名人本人手写签名。表格其他内容打印或手写均可。